

一漂亮女子因为不配合强奸,导致强奸者下身折断失血而死,近日被洛阳市洛龙区法院以故意致死罪判刑,并赔偿死者家属8.8万元。3月27日开始,这样一条惊人的“新闻”吸引了全国网友的眼球,引发网上骂声一片,全民声讨判案的法院。经记者向洛龙区法院核实,该新闻纯属恶搞,法院已经报警,将追究发帖人责任。记者同时发现,原帖作者分明留了两处明显破绽,却被激动的网民忽略,结果以讹传讹,导致该假新闻泛滥网络。

不配合强奸致死? 假的!

网络热词不是冤情是假新闻

不配合强奸被判刑?

《一女子因激烈反抗强暴致对方死亡被判刑三年》、《一女子因为太漂亮被强暴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执行!》、《美女不配合强奸致强奸者死获刑》……这两天,河南洛阳的这条“新闻”,被冠以各种吸引眼球的标题,在网络上广泛转载。

昨天记者找到该“新闻”的全文,“新闻”称,“河南洛阳市一女子因为太漂亮,在被强奸时,不主动配合强奸,导致强奸者生殖器官折断,因失血过多而身亡。昨日洛阳市洛龙区法院审结此案,判决该女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,缓刑3年,并赔偿被害人江某家属经济损失8.8万元。”

“新闻”还引述了检察机关的指控:“宋丽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身体上的伤害,却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,最终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”辩护律师的观点:“宋丽由于天黑加上慌张,没有发现强奸者受伤,更重点的是宋丽以为身上的血是自己的,不知道强奸者的已受伤,所以错过了救人时间,所以宋丽在主观上并没有故意伤害江某。”

最后是法院的判决,“宋丽在被强奸时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,导致江某死亡,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鉴于被告人宋丽在案发后认罪态度比较好,同时,被告人积极进行民事赔偿,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,有悔罪表现,故从轻处罚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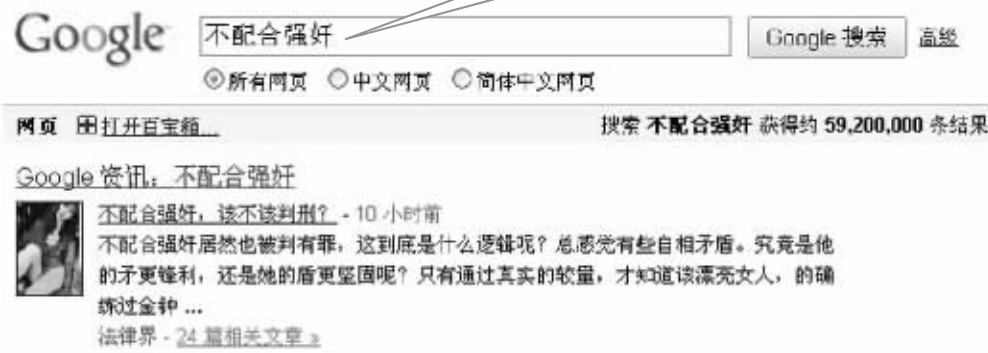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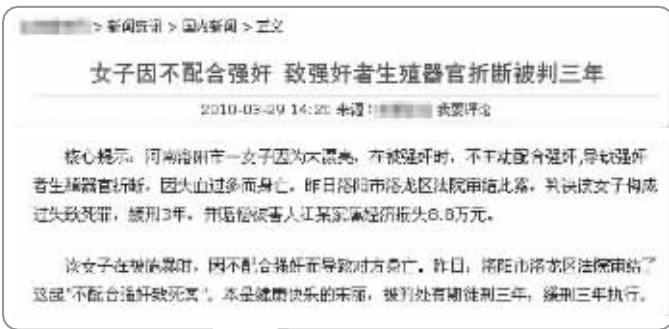
网民怒骂法院瞎判

该“新闻”出现后,很快被贴至天涯、猫扑等网友密集的网站,还产生了一个新词,叫做“不配合强奸”。面对这样一起离奇的案件,大多数网友为这个“宋丽”鸣不平,认为法院瞎判。有网友愤怒地说:“《刑法》应增加‘不配合强奸罪’和‘反强奸撕下身致人死罪命罪’”还有网友认为:“难道江某喝醉了只知道强奸,就不知道自己打电话找120?说是故意伤害?荒唐嘛!被强奸女子一没有拿凶器,二没有主动攻击江某,怎么就故意伤害了呢?她就连有意识的正当防卫都没有吗?”最犀利网友评论这样说:“这篇文章告诉天下女性朋友,被人强暴时,一定要配合,

2月25日河南某报:
年轻人追小偷,小偷摔死,
年轻人犯过失致人死亡罪

网友不满,仿新闻稿恶搞:
发生在“2月31日”的“洛龙区”

网络发酵,
“不配合强奸”成搜索热词



不配合,就要抓去判刑。”

不仅论坛和微博正在传播该“新闻”,某些不明真相的正规新闻网站也发布了该条“新闻”,更有网站搞起了关于“不配合强奸”的调查,调查题目是:“女子遭强奸反抗致人死亡,是否该被判刑?”5个选项分别为“判决很荒唐,亵渎法律”、“判决很公正,合情合法”、“男子犯在先,咎由自取”、“女人被强奸,正当防卫”、“为民除害,应该给宋丽物质奖励”,截至昨晚8点,大多数人选择的是“女人被强奸,正当防卫”。

法院确认为假新闻

昨天下午2点,记者拨通了洛阳市洛龙区法院的电话。记者还没有描述新闻内容,政研室的一位工作人员便急忙说:“这是网上传的假新闻,今天早上法院已经开过会了,确认我们法院肯定没有此案。”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院方正准备发布声明,同时已经向公安机关报警,将会追究发帖人的责任,结果应该是行政拘留或者是追究刑事责任。他强调:“对于此人,公检法部门一定要严惩。”

昨天下午2点29分,洛阳法院网便于挂出了声明:“广大

网民朋友关注的关于宋某被江某强奸一案,经核实,该案并不存在。我洛龙区人民检察院、洛龙区人民法院从未受理此案,纯属别有用心的人凭空捏造杜撰的案情和细节,是对洛龙区人民检察院、洛龙区人民法院名誉的恶意诋毁和诽谤。我们据此已向公安部门报案,要求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”

记者就此咨询了南京市焯燃律师事务所主任虞兴东,他告诉记者,从以往网上传播虚假信息的案例来看,这条“新闻”的编造者已涉嫌传播虚假信息罪,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,但具体的责任还要看情节而定。

杜撰假新闻或因泄愤

记者从网上查到,该假新闻的源头是百度贴吧洛阳吧,但是昨日该原始帖已被删除,唯一提及“不配合强奸”的只有一个辟谣帖。那么,这个假新闻到底是如何出炉的呢?网友“L仲间”详述了过程。

一切要从2月25日河南某报的一篇稿子说起,这篇标题为《他一皮带抡过去,小偷摔死了》的稿子,讲述了一位年轻人在追赶小偷过程中,抡了一皮带

导致小偷摔死,结果年轻人自己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刑的事件。“L仲间”说,该判决引起了一些网友的不满,就有网友炮制了“不配合强奸”,希望以讽刺吸引媒体关注。记者从文章内容上发现,假新闻确实是以“小偷摔死”的稿子为蓝本杜撰的,不管是文章结构还是用语,甚至罪名和判三缓三的刑期都是一摸一样。

“L仲间”说,其实“不配合强奸”是一篇很明显的恶搞文章。首先,原作者把洛龙区写成了“洛龙区”,其次案发时间写成了2月31日,这两个地方明显是恶搞。没有想到的是,不少网友忽略了这些明显的地方,而把恶搞当作真事来传播,导致了这篇假新闻泛滥的后果。同时,在传播的过程中,有一些网友还自作聪明把2月31日改成2月21日,把洛龙区改成洛龙区,特别是一些网媒将假新闻进行了修饰后发布,搞得真假难辨。

对于这篇假新闻轰动网络的现象,有网友表示:“可以猜测到假新闻制作者杜撰此文是对25日新闻里的判决结果不满,但是这种制造假新闻的事情还是有些过分了。”

快报记者 吴杰

雷新闻

萌翻了! 熊猫也有生气的时候

大熊猫给人的印象无非就是圆润、可爱、憨态可掬,其实,任何动物都有歇斯底里的一面。大熊猫也有生气的时候,而且生气时也很可爱。日前,网络上疯传一只熊猫发火的视频,这只大熊猫因为上树,树枝断裂了,害得它从树上掉下来,可爱的熊猫顿时勃然大怒,抓着树枝左甩右甩,最后再狠狠地过肩摔。

日前,日本FNNNEWS播出了一段大熊猫发怒的视频,在网上不胫而走,迅速走红,在中国视频网站土豆网、优酷网该视频也备受网友追捧。视频中,一熊猫正在攀爬一棵小树,一步一

步,爬得很开心的样子。突然间,一根树枝支撑不住它的体重,“啪”的一声,断裂了。害得圆润的熊猫在空中翻了几个跟头,“扑腾”一声掉到地上。这还了得?让国宝摔了一跤。熊猫瞬间爆发,勃然大怒。对于让他摔跤的罪魁祸首树枝,熊猫立马抓住它,左右摇摆,拳打脚踢,用牙齿咬,感觉就要气疯了。

打完树枝一次还不甘心,熊猫又把树枝捡起来,腾空抛出去;但因为重心不稳,好几次都摔到连自己也四脚朝天。最后它拿出绝招,狠狠地对树枝使了个“过肩摔”,才放过树枝。



整个过程,熊猫虽然展现出它最歇斯底里的一面,但是却显得更加可爱,很多网友表示被这只熊猫给萌翻了。

很多网友跟帖说,“熊猫兄,



视频截图

该减肥啦!不是树枝的错,是你太胖啦!”网友“Datherine”说,“既萌翻了又笑瘫了啊!滚滚小PP摔疼了不,姐姐帮你揉揉~”

快报记者 陈海飞

快报微博互动直播

http://t.sina.com.cn/modernexpress



有种病叫编辑焦虑症

快报的编辑们个个勤劳,但是每个都有不少压力,干完活儿就生怕自己的版面上会出错。这种焦虑,可以被称作“编辑焦虑症”。编辑们在微博上倾诉焦虑的苦恼,读者们都纷纷留言,给了自己的安慰和鼓励。看到读者们在微博上的留言,同事们都表示:焦虑也值了。

现代快报:每当做完一个版子,就像考试交卷一样,心里肝儿颤肝儿颤的,生怕哪里出错了……颤到平安度过了,第二天的任务又来了……

网友评论
猫公主喵喵:沙发!激动!姐姐我很喜欢你哦!

遗留等于陌生:辛苦了,我明天有什么好内容啊???别怕,我是订的快报。

弦弦声声:你们的工作蛮有挑战性的嘛。
快报记者 张润芝

网络媒体精要



领完结婚证后的第一句话

ID: 噪音患者

1. 我老公说的竟是“我是被强奸的!”
2. 我领完结婚证时,外面下雨了,老公看着天说:多少妹妹流下的伤心泪啊!
3. 我老公说:你是我的人啦!从现在开始每月工资我管。
4. 拿回家给咱儿子看看。
5. 就这样交代了……唉!
6. 进城容易出城难啊!
7. 怎么结婚证换成这种的了?
8. 这离以后资产是可以平分的了。
9. 终于拿到了“有妻徒刑”的判决书了。
10. 老公说:和我保持点距离,大家都是已婚男女,搞出什么事情谁负责?
11. 我有一哥们,说的一句是:“请问下次离婚也是这里办理手续吗?”
12. 我老公说:别吵,小心我休了你!!



阴间结婚证 50元联姻女星,荒唐!

ID: 一天

清明节将近,怪事不断。走在路边,看到有个流动摊点竟在叫卖“明星结婚证”,称花50元可与“蔡依林”扯证。这明星结婚证可不是一般的证哦,又称“阴间结婚证”,将自己逝去的先人和当红明星扯个结婚证,当下很流行的。不仅阴间结婚证很流行,阴间二奶也很火,很多公墓外侧的商铺内,还有大量别墅、汽车扎纸出售,其中还有不少人形扎纸,贴着美女照片,上面标注着“二奶”字样。

网友跟帖
菊花茶:可能到了阴间,这些明星会被丑婚吧!

udbt:真是“百善孝为先”啊!
queen:给他死去的父亲扯结婚证,我想请问他父亲会同意吗?太荒唐了!

快报记者 陈海飞 整理